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2023 年 11 月，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增加至五名，并增选独立董事吴振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春明、龚志忠、吴振平、董事吕维、刘影组成，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何春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审核意见》；《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2023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2023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对其执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参与，有效监督了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审计委员会认

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在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对此我们表示赞同。同时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2022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会计师的沟通协作，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程序及其执行结果，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要事项等情况进行专题交流，督促会计师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有效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

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